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三、2020 年度业务活动表
- 四、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六、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2252264

传真号码：010-62252145

北京

审计报告

京诚会审字[2021]第 8031-1 号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以下简称：“心目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心目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心目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心目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心目基金会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心目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

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心目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心目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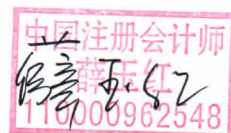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452,911.67	2,113,643.4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840,000.00
应收款项	3	25,000.00	5,760.98	应付工资	25	6,600.00	6,600.00
预付账款	4	22,000.00	791,638.00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499,911.67	2,911,042.4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6,600.00	846,6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3,488.00	13,818.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1,170.00	2,612.30				
固定资产净值	15	2,318.00	11,205.7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6,600.00	846,6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2,318.00	11,205.7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495,629.67	2,038,194.58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37,453.56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495,629.67	2,075,648.14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502,229.67	2,922,248.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502,229.67	2,922,248.14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98,281.61	558,060.00	656,341.61	2,271,259.97	251,050.00	2,522,309.97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2,348.95		2,348.95	1,037.68		1,037.68
收入合计	8	100,630.56	558,060.00	658,690.56	2,272,297.65	251,050.00	2,523,347.6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1,216,777.09		1,216,777.09	855,289.74		855,289.74
（二）管理费用	10	300,739.03		300,739.03	88,039.44		88,039.44
（三）筹资费用	11	3,585.63		3,585.63			
（四）其他费用	12						
费用合计	13	1,521,101.75		1,521,101.75	943,329.18		943,329.1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558,060.00	-558,060.00		213,596.44	-213,596.4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862,411.19		-862,411.19	1,542,564.91	37,453.56	1,580,018.4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56,341.61	2,522,309.97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30,112.90	841,592.59
现金流入小计	8	1,086,454.51	3,363,902.5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767,225.9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56,150.40	120,58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1,372,483.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69,986.60	805,025.36
现金流出小计	13	1,598,620.00	1,692,840.7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512,165.49	1,671,06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0,33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0,3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0,3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12,165.49	1,660,731.79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2018 年 8 月 27 日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MJ0178414N,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王伟力,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国际酒店 610 室。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残疾人治疗;资助贫困视觉障碍人群生活。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

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0、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库存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52,911.67	2,113,198.3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45.09
合计		452,911.67	2,113,643.46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25,000.00	5,760.98		5,760.98
合计	25,000.00		25,000.00	5,760.98		5,760.98

2.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25,000.00		25,000.00			
1-2年				5,760.98		5,760.98
合计	25,000.00		25,000.00	5,760.98		5,760.98

2.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的比例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	22,000.00	88.00%	2,760.98	47.93%	2019年	房租押金
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	3,000.00	12.00%	3,000.00	52.07%	2019年	押金
合计	25,000.00	100.00%	5,760.98	100.00%	—	—

3、预付账款

3.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769,638.00		769,638.00
1-2年	22,000.00		22,000.00			
2-3年				22,000.00		22,0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791,638.00		791,638.00

3.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朝阳区元晨鑫酒店	22,000.00	100.00%	22,000.00	2.78%	2018年	房租押金
北京市红丹丹视障文化服务中心			750,000.00	94.74%	2020年	项目款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38.00	2.48%	2020年	房租押金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元辰鑫物业管理分公司						
合计	22,000.00	100.00%	791,638.00	100.00%		

4、固定资产

4.1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3,488.00	10,330.00		13,818.00
其中：电子设备	3,488.00	10,330.00		13,818.00
办公家具				
合 计	3,488.00	10,330.00		13,818.00
二、累计折旧	1,170.00	1,442.30		2,612.30
其中：电子设备	1,170.00	1,442.30		2,612.30
办公家具				
合 计	1,170.00	1,442.30		2,612.30
三、固定资产净值	2,318.00	10,330.00	1,442.30	11,205.70
其中：电子设备	2,318.00	10,330.00	1,442.30	11,205.70
办公家具				
合 计	2,318.00	10,330.00	1,442.30	11,205.70

4.2 固定资产用途

用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 用	3,488.00	1,170.00	2,318.00	13,818.00	2,612.30	11,205.70
合 计	3,488.00	1,170.00	2,318.00	13,818.00	2,612.30	11,205.70

5、应付款项

科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840,000.00		840,000.00
合 计		840,000.00		840,000.00

5.1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项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陈琳	20,000.00	1 年以内	暂收款	待付
姜卫	800,000.00	1 年以内	暂收款	待付
曾鑫	20,000.00	1 年以内	暂收款	待付

项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合计	840,000.00			

6、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款项内容	未支付原因
职工薪酬	6,600.00	6,600.00	计提工资	待支付
合计	6,600.00	6,600.00		

7、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495,629.67	2,272,297.65	729,732.74	2,038,194.58
限定性净资产		251,050.00	213,596.44	37,453.56
合计	495,629.67	2,523,347.65	943,329.18	2,075,648.14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基金 2020 年度收入 2,523,347.65 元，费用支出 943,329.18 元，形成的收支结余 1,580,018.47 元，增加净资产 1,580,018.47 元。

8、捐赠收入

8.1 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2,271,259.97	98,281.61
限定性捐赠收入	251,050.00	558,060.00
合计	2,522,309.97	656,341.61

8.2 大额捐赠收入

2020 年度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2,522,309.97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张德江	700,000.00		未限定用途
王誉谚	300,000.00		未限定用途
郑磊	140,000.00		未限定用途
合计	1,140,000.00		

9、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银行利息收入		1,037.68	1,037.68		2,344.95	2,344.9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其他					4.00	4.00
合计		1,037.68	1,037.68		2,348.95	2,348.95

10、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855,289.74	1,216,777.09
合计	855,289.74	1,216,777.09

1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32,525.67	61,147.40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54,331.15	237,789.6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155.36	1,170.00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27.26	632.00
合计	88,039.44	300,739.03

12、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服务费		3,585.63
合计		3,585.63

六、理事会成员和发薪职工数量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及监事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王伟力	北京红丹丹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理事长	否	0.00
赵华	北京彼得德鲁克管理研修学院	副理事长	否	0.00
郑晓洁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秘书长	否	0.00
彭征	北京市红丹丹视障文化服务中心	理事	否	0.00
卢晓	北京二十一北方广告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王淑霞	天津卿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李懿如	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李青	武汉天元铭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郑莉莉	北京阳光恒安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董丽娜	北京市红丹丹视障文化服务中心	理事	否	0.00
莫安凡	北京氢马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张汐铭	北京还会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刘小君	深圳市贝尔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薛安峰	深圳市深家装饰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邝志云	志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0.00
刘铭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监事	否	0.00
王学军	弘协网络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0.00
合计				0.00

2、列示本基金会发薪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发薪职工人数	本年工资总额	年人均工资额
1	90,000.00	90,000.00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国家相册视觉讲述公益项目	捐赠		110,650.00	110,650.00		用途限定
盲童阅读援助计划项目	捐赠		78,400.00	78,400.00		用途限定
抗击疫情免洗手消毒液项目	捐赠		50,000.00	24,546.44	25,453.56	用途限定
阿克苏公益图书馆项目	捐赠		12,000.00		12,000.00	用途限定
合计			251,050.00	213,596.44	37,453.56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2021年3月5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计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2020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1年3月5日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2020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2252264

传真号码：010-62252145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京诚会审字[2021]第 8031-2 号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京诚会审字[2021]第 8031-1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

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1) 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比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 额
上年末净资产	495,629.67
本年度总支出	943,329.1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855,289.74
管理费用	88,039.44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72.57%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33%

(2) 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1) 接受捐赠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522,309.97		2,522,309.97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522,309.97		2,522,309.9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343,259.97		2,343,259.97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79,050.00		179,05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

(2)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0年度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2,522,309.97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张德江	700,000.00		未限定用途
王誉彦	300,000.00		未限定用途
郑磊	140,000.00		未限定用途
合计	1,140,000.00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国家相册视觉讲述公益项目	110,650.00		15,709.45	189,176.47		200,783.00	405,668.92
盲童阅读援助计划项目	78,400.00		72,354.38			350,000.00	422,354.38
合计	189,050.00		88,063.83	189,176.47		550,783.00	828,023.30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国家相册视觉讲述公益项目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251.53	19.79%	场地费
国家相册视觉讲述公益项目	北京市红丹丹视障文化服务中心	200,000.00	23.38%	项目款
盲童阅读援助计划项目	北京市红丹丹视障文化服务中心	350,000.00	40.92%	项目款

5、委托理财

无。

6、投资收益

无。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卢晓	原始基金捐赠人	—	—
北京红丹丹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原始基金捐赠人	—	—
北京市红丹丹视障文化服务中心	基金会主要理事来源单位	—	—
张德江	主要捐赠人	—	—
王誉谚	主要捐赠人	—	—
郑磊	主要捐赠人	—	—

卢晓2020年向贵基金会捐款20,000.00元；贵基金会2020年向北京市红丹丹视障文化服务中心捐赠项目款550,000.00元。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无）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付账款：			791,638.00	100%
其中：北京市红丹丹视障文化服务中心			750,000.00	94.74%
合计			750,000.00	94.74%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

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0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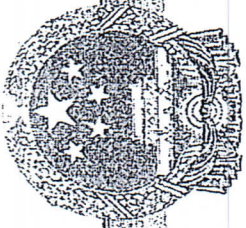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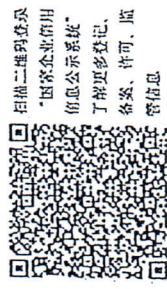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2109129

(副本) (5-5)



名称 北京京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布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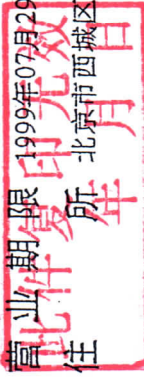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
(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
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它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
评估；投资项目评估；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
验证；财务顾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9日至 长期



登记机关

2019年 09月 0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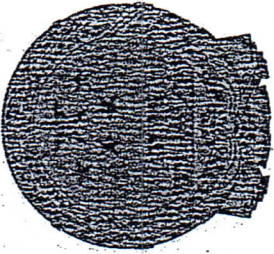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

证书序号: NO.0065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成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潘布尔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乙10号九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6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协(1999)8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乙10号泰富大厦9层

电话：010-62252264 62368244 62368344 62368582

传真：010-62252145